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索尼 A7C（单机）E 卡口机身）①，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商业栋3层3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适马 24- 70mm F2.8 DG DN Art（E 卡口）镜头）①，生产厂为（适马贸易（上海）有限公司）②，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222弄35号3号楼1层102、2层202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3. （Segway Xaber 350 电动越野摩托车），生产厂为（九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九号生产基地）。（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易信 DP768 对讲机），生产厂为（力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祥街5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易信 R2000-1U DMR 数字中继站），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祥街5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6. （ZKDX-T2400后台算力终端），生产厂为（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C区2001）。（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